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董事会提出补选非独立董事议案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此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相关专业素养等相关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结合其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程华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股东提名程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奕旺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经审阅马奕旺先生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马奕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具有独立性和相关领域资深的从业经验，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理合法。被提名人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股东提名马奕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在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关于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至固危废综合协同处置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

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复兴、姚云霞、江永强

2023 年 7 月 14 日